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族事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各村里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48
- * 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28&act_id=166

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平地原住民：係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「平地原住民」者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：係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「山地原住民」者。

* 統計分類：按單一年齡與鄉鎮市別交叉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5 日前彙整，次月 10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由主計處上網發布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戶政事務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無。